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139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# 序吉

申 请 人 春词(杭州)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768号东站商务花园中心2幢8楼812A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